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9089-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1	11
附件 2	1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光电《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方光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光电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光电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089-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758,125.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6,016,875.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4,6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267.5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总额	516,775,000.00
减：发行费用	59,982,732.45
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267.55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131,237.18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2,068,145.19
其中：尚未置换完毕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注1）	2,064,150.91
减：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6,616,334.51
其中：①募投项目支出	123,953,513.94
②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注2）	32,662,820.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2,375,315.41
其中：①现金管理产品	309,132,228.03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243,087.38

注1：上表中，尚未置换完毕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在2021年度尚未置换完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976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注2：上表中，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置换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976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专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拟准四方嘉善、湖北锐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嘉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锐意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61,307,537.25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206,955,622.2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11,046,396.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19,635,993.62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	15855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6,637.93	募集资金专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500000096984	协定存款	3,374,635.22	协定存款户 (注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8,812,043.5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1,236,449.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u>312,375,315.41</u>	

注1：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协定存款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账号 158550000009698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3,374,635.22 元，无固定存款期限，利率 2.02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6,971.48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662,820.5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150.91 元。四方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未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四方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余额（元）	合同期限	使用资金
1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60,807,537.25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6,455,622.23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3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1,046,396.13	2021.3.16-2022.3.15，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19,135,993.62	2021.3.22-2022.3.22，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5	单位人民币七天循环利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3,374,635.22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8,312,043.58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合计			<u>309,132,228.03</u>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267.55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前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126,792,267.55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00	2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u>570,000,000.00</u>	<u>456,792,267.55</u>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方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嘉善实缴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四方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自有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外购厂房	

(2)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方光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26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3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00.00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62,175,088.31	62,175,088.31	-64,617,179.24	49.04	2024 年 3 月	46,555,684.52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不适用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7,977,842.70	47,977,842.70	-202,022,157.30	19.19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50,358.66	19,250,358.66	-10,749,641.34	64.1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6,966.00	606,966.00	-19,393,034.00	3.03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06,078.84	26,606,078.84	-3,393,921.16	88.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00.00	456,792,267.55	456,792,267.55	156,616,334.51	156,616,334.51	-300,175,933.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70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三(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792,267.5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四(一)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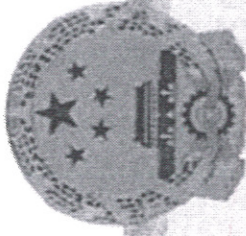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126,792,267.55	126,792,267.55	62,175,088.31	62,175,088.31	49.04	2024 年 3 月	46,555,684.52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50,358.66	19,250,358.66	64.1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792,267.55	156,792,267.55	81,425,446.97	81,425,446.9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新增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的外购厂房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四(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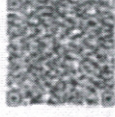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照”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经营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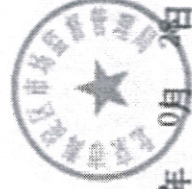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005A-5区域

（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
（合伙期限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住所变更）
（名称变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其他业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设计、税务软件开发、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库设计、数据库软件服务、软件数据备份、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外）
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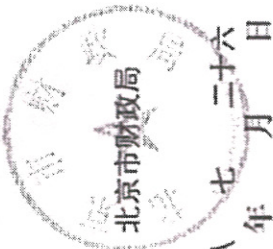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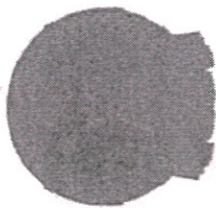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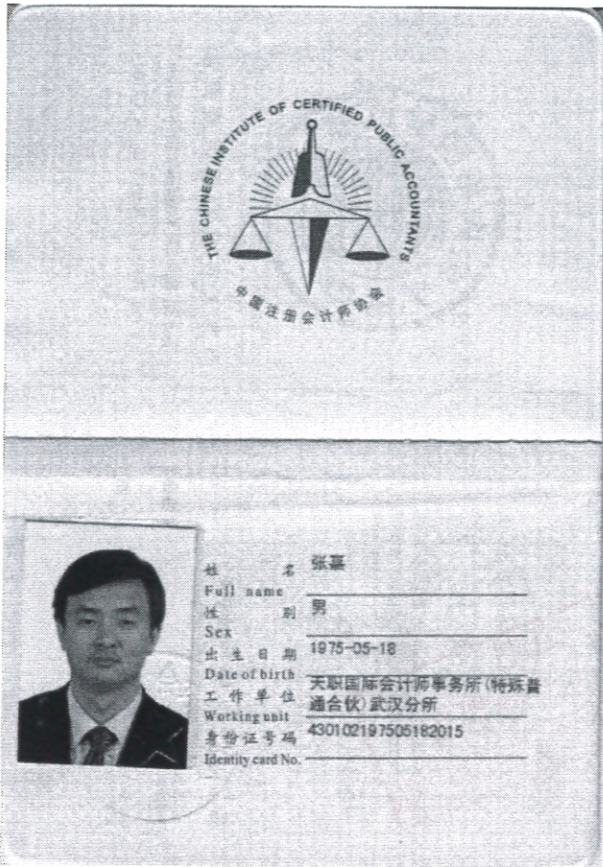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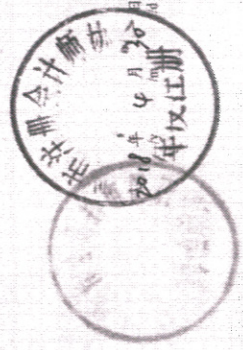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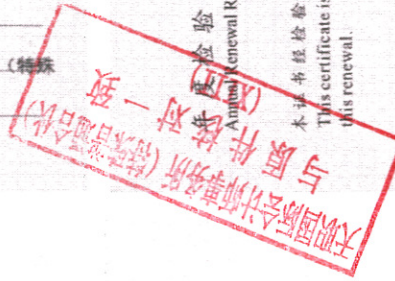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郭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81008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龙 110101500055

2021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